

第 708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55DS 號——
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

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

大灣肚(部分)、龍仔村及洪聖爺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040941/LRP/600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446b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2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300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附屬室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於洪聖爺建造一座污水泵房；以及
- (iv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或永久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328 號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329 號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380 號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415 號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3 約	第 1433 號(部分)
南丫島丈量約份第 4 約	第 214 號餘段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 梅窩分處諮詢服務中心	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 長洲分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91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